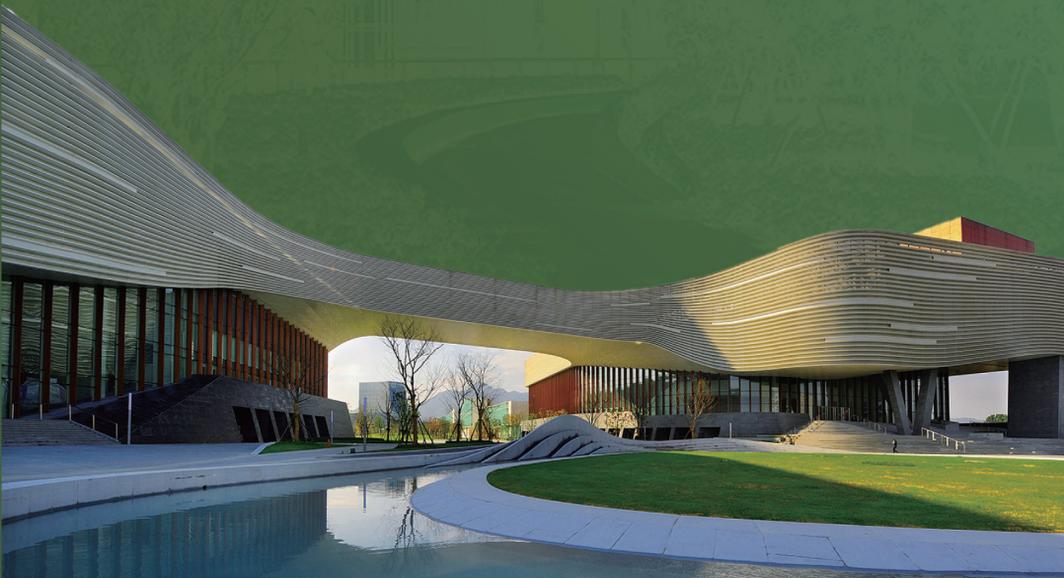


2025

浙江音乐学院

戏曲类（越剧）专业
招生简章



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戏曲类（越剧）专业 招生简章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戏曲类本科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工作的通知》《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戏曲类（越剧）专业省际联考报考简章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我校 2025 年戏曲类（越剧）专业按省际联考招生的简章。

一 招生院校

- （一）高校全称：浙江音乐学院
- （二）办学层次：本科
- （三）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学校

二 招生专业及计划

- （一）招生专业：表演（越剧演员）、音乐表演（越剧器乐）专业（招考方向）
- （二）招生范围：全国（除港澳台地区）
- （三）招生计划：表演（越剧演员）专业（招考方向）10 人，音乐表演（越剧器乐）专业（招考方向）32 人

三 报考条件

符合《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戏曲类（越剧）专业省际联考报考简章》的招生考试报考条件。

四 专业考试

按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戏曲类（越剧）专业省际联考规定的专业考试报名办法、报名时间、考试科目等执行。考生专业成绩均采用戏曲类（越剧）专业省际联考的成绩。

五 录取原则

（一）考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考试，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并按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的规定进行高考志愿填报。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与合格的专业招考方向一致，否则无效。

- （二）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浙江音乐学院的考生。

（三）各招生专业（招考方向）文理兼招，文化课不设单科分数线，选考科目要求不限。

（四）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（区、市）规定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各专业（招考方向）招生计划，依据省际联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专业成绩相同的考生，表演（越剧演员）专业（招考方向）依次按《表演基础》《剧目片段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；音乐表演（越剧器乐）专业（招考方向）依次按《器乐演奏》《越剧唱腔作品演奏或锣鼓合奏》《视奏》《视唱》《乐理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六 学生培养

（一）学费参考标准：每生每年 9000 元，其中越剧演员的学生每年可享受学校专项奖学金；住宿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国家规定核准的标准收取。

（二）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专业优秀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临时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。

（三）学生入学后所学外语语种为英语。

（四）学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由学生自备，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申请借用。

（五）表演（越剧演员）、音乐表演（越剧器乐）专业（招考方向）的学生，第一、二学年在杭州校区就读，第三、四学年在嵊州校区就读。

（六）学生学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书、符合条件的授予浙江音乐学院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七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，凡与教育部规定不符或有考试违规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咨询电话：0571-89808080；邮箱：zs@zjcm.edu.cn。

（三）举报电话：0571-89808450；邮箱：jbx@zjcm.edu.cn。

（四）浙江音乐学院官网：<https://www.zjcm.edu.cn>。

（五）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；
邮政编码：310024。

（六）本简章公布后，如上级主管部门对高考招生政策调整，将根据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，并另行公布。

